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甄選作業注意事項

※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下列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壹、甄選職務：

一、資格條件及應徵資料

(一)學歷

1. 甄選職務所列學歷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2.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應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。國外學歷影本應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3.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(二)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三)符合甄選職務所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※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貳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到職時應簽具結書。

參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

- (一)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 6 倍時，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，再依成績分數排名，以該職缺數至多 6 倍較優者，參加面試。

二、複試

- (一)通過初審者，甄選日期於 30 日內辦理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分二階段舉行：

1. 第一試：詳參閱甄選職務簡章之「考試科目」。
 2. 第二試：面試。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 - 甲、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 - 乙、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 - 丙、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 - 丁、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- (二)甄選地點：原則上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- (四)錄取方式：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肆、進用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應到職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敘薪及年終獎金(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)
 - (一)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證明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 - (二)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標準辦理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- 二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